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沈发改发〔2019〕61号

关于沈阳医学院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

沈阳医学院：

《沈阳医学院关于精神医学、医学信息工程本科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沈医院[2019]45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

依据《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03]15号）、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[2019]45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沈阳医学院新增精神医学、医学信息工程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按照每生每学年4800元标准执行。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4日

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